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施巧韻

聯絡電話：02-82366581

傳真：02-82366600

電子信箱：mechle209@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政府機關取才管道多元，並兼顧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行政機關（構）權益，敬請協助就貴管專業法規有關執業資格或執業範圍辦理相關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依其修正說明略以，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相同，專技人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另服務於行政機關（構）之現職公務人員從事工作性質，倘確實等同於民間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內容，可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逕予認定是否屬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
- 二、依前開規定，專技人員擬依本條例轉任公務人員，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並具有實際執業或從事專



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之年資2年以上，始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為解決部分專技人員具有曾任職行政機關（構）相關職務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是否符合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疑義，因涉及法規執業規定專業性之判斷，敬請協助認定或轉請主責機關辦理，以落實政府機關取才管道多元，並兼顧各類專技人員轉任行政機關（構）權益。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